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283,601,382 股新股

董事宣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每股0.03港元之價格配售283,601,382股新股或70,900,345股新股（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予超過六名獨立投資者。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96,398,618股股份之18.95%，並約佔認購所擴大之股本1,780,000,000股股份之15.93%。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8,300,000港元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認購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283,601,382股新股之協議

1. 參與方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及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均為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承配人：** 超過六名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佣金：** 配售代理將可收取認購所得款項之2.5%佣金。

2. 認購價

每股股份0.03港元或每股新股0.12港元（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較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刊登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折讓約28.57%，並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0.032港元折讓約6.25%。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目前之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並能為本公司吸引投資資金。

3. 權利

認購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 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283,601,382股股份或70,900,345股新股（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配售，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96,398,618股股份之18.95%，並約佔認購所擴大之股本1,780,000,000股股份之15.93%。據董事所知，認購並無導致任何新主要股東產生。

	認購前之持股量	認購後之持股量
張先生	18.86%	15.85%
公眾	81.14%	84.15%
	<u>100.0%</u>	<u>100.0%</u>

5. 發行新股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6. 新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7.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有關開支後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借款，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8.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9. 完成

完成將在達成認購條件（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後兩個營業日內進行。董事預期，認購之承配人將無權獲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宣佈之本公司建議配售新股下之配售股份、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眾於認購完成後將最少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11. 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融資業務、一般出入口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同時，茲提述就建議配售本公司1,122,298,962股新股以籌集約10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約63,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日後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提供資金，其中約13,800,000港元將用作減少銀行借款，其餘約26,200,000港元將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之建議配售新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管理賬目，本集團有手頭現金約85,000,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有足夠手頭現金應付現有業務所需，但董事認為認購將可即時提供現金流量，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透過發行股本籌集資金不會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可增加本集團之財政資源，有助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之專有名稱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	指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及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283,601,382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認購283,601,382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承配人按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283,601,382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宏泰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